上海市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

协议编号: 北外滩虹中心 (2013) 第001号

甲方: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乙方: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:上海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丽春

被征收房屋地址:长阳路295号

房地产权证号: 虹2000032328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等规定以及 本地块征收补偿方案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房屋征收补偿等事 宜签订本协议,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(房屋征收决定)因<u>虹口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</u>房屋征收项目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5日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》,编号为:<u>虹府房征(2013)4号。</u>

第二条(被征收房屋概况)乙方的房屋坐落于<u>长阳路295号</u>,建 筑面积为<u>116</u>m²,房屋性质为产权房,房屋类型为商铺。

第三条 (房屋评估)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,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为54000元/m²,评估报告编号为沪房地师估(2013)房字第0633号单-1。

第四条(补偿金额及内容)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地块征收补偿方案,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总计¥7321340元,其中包括:

(一)房屋征收补偿

1、房屋市场评估价格为¥6264000元, 计算公式: 评估单价×建





筑面积。

- 2、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为¥0元。
- 3、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为¥0元。
- 4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¥626400元,计算公式: 评估单价×10% ×建筑面积。
- (二)按期签约、搬迁奖励费为¥<u>313200</u>元,计算公式: <u>评估单</u>价×5%×建筑面积。
 - (三)房屋征收补贴
- 1、搬场费用补贴为¥<u>1740</u>元,计算公式: <u>15元/ m² ×建筑面</u>积。
- 2、装饰装修费用补贴为¥<u>116000</u>元, 计算公式: <u>1000元/ m² ×</u> 建筑面积。
- 3、未经房地产登记且未经规土批准建造房屋建筑面积补贴为 Y_0 元。

第五条(搬迁与房屋移交)乙方于<u>2013</u>年<u>9</u>月<u>15</u>日搬迁完毕并将 全部房屋交付甲方。

乙方在搬迁时对原建筑物的门、窗、房屋的装饰及建筑物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和人为损坏。

第六条(款项支付)

- 1、签订协议后三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3721340元。
- 2、乙方根据约定搬迁后十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 3600000元。

第七条(权证移交)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前将被征收房屋的《公房租赁凭证》、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证》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(原件)交甲方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八条(其他事项)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、电、通讯等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,乙方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、电、通信等 费用。若有自装的水表、电表由乙方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。乙 方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甲方。

第九条(权利担保)乙方承诺该房屋无任何权利纠纷,如由此产生纠纷,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在该处房屋与他人有租赁、联营等行为,应予以终止;若有经济或租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居住在被征收房屋内的人员不论有无户籍均由乙方自行安置。

第十条(争议解决)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,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(协议生效)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 本协议一式捌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房屋征收事务所贰份。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13年9月4日

甲方代理人(签字):入入

2013年9月4日



2013年9月4日

乙方代理人(签字):

2013年9月4日





上海市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

协议编号: 北外滩虹中心 (2013) 第002号

甲方: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乙方: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:上海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丽春

被征收房屋地址:长阳路295号

房地产权证号: 虹2012002601

丙方: 上海虹口商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等规定以及本地块征收补偿方案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房屋征收补偿等事宜签订本协议,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(房屋征收决定)因<u>虹口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</u>房屋征收项目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于<u>2013</u>年<u>7</u>月<u>5</u>日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》,编号为:虹府房征(2013)4号。

第二条(被征收房屋概况)乙方的房屋坐落于<u>长阳路295号</u>,建筑面积为<u>163</u>m²,房屋性质为<u>产权房</u>,房屋类型为<u>工厂</u>。

第三条 (房屋评估) 被征收房屋经<u>上海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</u>评估,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为<u>19400</u>元/m²,评估报告编号为<u>沪房地师</u>估(2013)房字第0633号单-2。

第四条(补偿金额及内容)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地块征收补偿方案,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总计¥4301975元,其中包括:

(一)房屋征收补偿

1、房屋市场评估价格为¥3162200元, 计算公式: 评估单价×建

筑面积。

- 2、设备搬迁和安装、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 算的费用等为500000元。
- 3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¥316220元,计算公式: 评估单价×10%×建筑面积。
- (二)按期签约、搬迁奖励费为¥<u>158110</u>元,计算公式: <u>评估单</u> 价×5%×建筑面积。
 - (三)房屋征收补贴
- 1、搬场费用补贴为¥2445元,计算公式: 15元/m²×建筑面积。
- 2、装饰装修费用补贴为¥<u>163000</u>元, 计算公式: <u>1000元/ m² ×</u> 建筑面积。
- 3、未经房地产登记且未经规土批准建造房屋建筑面积补贴为¥<u>0</u>元。
- **第五条**(搬**迁与房屋移交**)乙方已于<u>2013</u>年<u>8</u>月<u>30</u>日搬迁完毕并 将全部房屋交付甲方。

乙方在搬迁时对原建筑物的门、窗、房屋的装饰及建筑物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和人为损坏。

第六条(款项支付)根据乙方、丙方共同申请,考虑到历史遗留问题,甲方同意向丙方支付上述款项,甲方在2014年4月30日前向丙方支付补偿金额4301975元。

第七条(权证移交)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《公房租赁凭证》、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证》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(原件)交甲方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八条 (其他事项) 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、电、通讯等费用均由



乙方承担,乙方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、电、通信等 费用。若有自装的水表、电表由乙方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。乙 方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甲方。

第九条(权利担保) 乙方承诺该房屋无任何权利纠纷, 如由此产 生纠纷, 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在该处房屋与他人有 租赁、联营等行为,应予以终止;若有经济或租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 处理。

居住在被征收房屋内的人员不论有无户籍均由乙方自行安置。

第十条(争议解决)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,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(协议生效)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拾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房屋征收事务所贰份, 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答字)

2013年8月23日



2013年8月23日



2013年8月23日







上海市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(补充协议)

协议编号: 北外滩虹中心(2013)第002-1号

甲方: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乙方: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:上海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丽春

被征收房屋地址:长阳路295号

房地产权证号: 虹2012002601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等规定以及本地块征收补偿方案及"北外滩虹中心(2013)第002号"协议书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未尽事宜作下述补充:

- 一、居住在被征收房屋内的户籍记载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。
- 二、为协助乙方解决上述第一条的安置问题,甲方同意有偿提供 两套配套商品房屋供乙方用于安置。

具体房产细则及地址如下:

- 1、浦航路36弄22号1101室,单价7495元/平方米,建筑面积 73.62平方米,总价551781.9元;
 - 2、浦航路36弄22号1104室,单价7495元/平方米,建筑面积



73.56平方米,总价551332.2元;

以上二套房产总价值:1103114.1元。

三、关于上述房产的费用结算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二套房产总价款计人民1103114.1元,甲乙双方均同意该款项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动迁款中直接扣除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,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捌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房屋征收事务所贰份。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甲方代理人(签字): ないがない おかか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代理人(签字)

2013年8月23日

2013年8月23日

